

訴 願 人 XXXXXXXX XXXXX XXXX XXXXX (中文姓名：○○○)

訴願代理人 ○○○ 律師

訴願代理人 ○○○ 律師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1272563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（下稱臺北市專勤隊）派員會同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（下稱重建處）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12 月 19 日查得訴願人約於 113 年 12 月初至 113 年 12 月 19 日期間，未經申請許可，在案外人○○有限公司（市招：XXXXXXXXXX，地址：臺北市大同區○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，下稱○○公司）從事包裝工作約 4 日。經重建處 113 年 12 月 19 日訪談訴願人、臺北市專勤隊 113 年 12 月 20 日訪談○○公司代表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並分別製作談話紀錄後，臺北市專勤隊乃以 113 年 12 月 30 日移署北北勤字第 1138562945 號書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嗣原處分機關以 114 年 1 月 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460508062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114 年 1 月 16 日前提具陳述意見書。該函於 114 年 1 月 13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屆期未陳述意見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，於 113 年 12 月初至 113 年 12 月 19 日期間在○○公司從事包裝工作約 4 日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14 年 2 月 1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1272563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4 年 2 月 2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4 年 3 月 2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勞動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43 條規定：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，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。」第 48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，應檢具有關文件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。……

」「前項申請許可、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……第四十三條……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7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罰鍰，由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罰之。」

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5 條規定：「外國人停留、居留及永久居留之申請程序、應備文件、資格條件、核發證件種類、效期、投資標的、資金管理運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，不予以處罰。」

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外國人受聘僱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，除本法或本辦法另有規定外，雇主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。」

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入出國及移民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來臺就學之外國人畢業後，於居留期限屆滿前，本人、其原經許可居留之配偶、未滿十八歲子女及年滿十八歲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，得向移民署申請延期居留。依前項規定申請延期居留經許可者，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自原居留期限屆滿之日起延期一年；……。」

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，下稱前勞委會）95 年 2 月 3 日勞職外字第 0950502128 號函釋（下稱 95 年 2 月 3 日函釋）：「一、按本法第 43 條明定：『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，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。』亦即本法對於外國人在我國工作係採許可制。又上開之『工作』，並非以形式上之契約型態或報酬與否加以判斷，若外國人有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，即令無償，亦屬工作。……」

臺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府勞秘字第 1126121098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』所定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有關裁處權限事項，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』所定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件。」

附件：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裁處權限委任勞動局辦理事項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3	就業服務法	第 63 條至第 70 條、第 75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居留證遺失，於等候補申辦居留證及工作許可期間，前往○○公司繳交申辦工作許可所需文件，順帶查看工作環境及工作情況，並無實際提供勞務，亦無領取薪資或報酬，○○公司已於 114 年 1 月為訴願人申辦工作許可，原處分認定訴願人有實際於○○公司工作，顯與事實不符；縱訴願人有過失，亦得依其情節輕微免除處罰，否則違反比例原則，原處分應予撤銷。

三、查訴願人未經○○公司申請工作許可，於該公司從事包裝工作之事實，有重建處 113 年 12 月 19 日外籍勞工業務檢查表、113 年 12 月 19 日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、臺北市專勤隊 113 年 12 月 20 日訪談○○公司代表人○君之談話紀錄、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（外僑）－明細內容、移工動態查詢系統畫面列印、現場查察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居留證遺失，於等候補申辦居留證及工作許可期間，前往○○公司繳交申辦工作許可所需文件，順帶查看工作環境及工作情況，並無實際提供勞務，亦無領取薪資或報酬，○○公司已於 114 年 1 月為其申辦工作許可，原處分認定其有實際於○○公司工作，顯與事實不符；縱其有過失，亦得依其情節輕微免除處罰，否則違反比例原則云云：

(一) 按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，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；違反者，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；揆諸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、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自明。次按外國人如有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，即令無償，亦屬工作，亦有前勞委會 95 年 2 月 3 日函釋意旨可資參照。

(二) 依卷附重建處 113 年 12 月 19 日訪談訴願人、臺北專勤隊 113 年 12 月 20 日訪談○○公司代表人○君之談話紀錄影本記載略以：「……問本處於 113 年 12 月 19 日 12 時 20 分許，派員會同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前往『XXXXXXXXXX』（址設：臺北市大同區○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）目前算試作期間。……問請問您是由何人面試？應徵時是否有提供證件供該事業單位查驗？答我是由該店負責人面試的。因為我證件不見正在申請中，但我有跟負責人說我是畢業後再找工作。問請問您於該事業單位工作多久？工作由何人指派？工作內容為何？答我剛試作 4 天，我都是自己看訂單來包貨，目前就是專門包貨……問請問您的工時制度為何？……答我都早上 9 時到公司上班，下班時間依訂單數量為主。……問請問您的工資制度為何？……答因為目前試作階段，故尚未討論薪資部分。問請問該事業單位有無提供食宿？答有提供伙食……問請問您是否知道依您目前工作許可逾期的身份……不得在臺灣從事工作？……答知道。……」「……問臺北市大同區○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『XXXXXXXXXX』（登記名稱：○○有限公司……下稱該店）與你有何關

係？答 我是該店的實際負責人。問 本隊查察人員於本年 12 月 19 日 12 時 20 分於該店當場查獲 1 名印尼籍合法居留外僑 XXXXXXXXX XXXXXXXXX XXXXX (……居留事由：依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 11 條延期 1 年，下稱 X 僑) ……非法從事包裝……工作……X 僑……是否為你本人所容留或僱用之外國人？是否屬實？查獲日你是否在場？……答 X 僑……是我容留的。屬實。我有在場。……問 X 僑……是否為你合法聘僱之外國人？有無證明文件？答 X 僑……不是向政府申請。沒有。……問 你於何時、何地開始容留或僱用 X 僑……工作？……工作性質？……答 我是在本年 12 月初開始容留 X 僑……X 僑工作性質是幫忙包裝……問 X 僑……目前薪資為多少錢？……有無提供食宿？……答 我沒有提供薪水……補貼……交通費一趟新臺幣 200 元。有提供餐點……」上開談話紀錄分別經訴願人、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
(三) 依上開談話紀錄影本所示，訴願人及○君均自承 113 年 12 月 19 日臺北市專勤隊派員會同重建處至○○公司查察時，訴願人於○○公司從事包裝工作，訴願人表示已試作 4 日，惟查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即於該公司工作，並有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（外僑）-明細內容、移工動態查詢系統畫面列印等影本在卷可憑，縱令○○公司未給付訴願人薪資或報酬，亦屬工作；是訴願人有未經雇主申請許可，而在本國工作之事實，洵堪認定；訴願人主張其無實際提供勞務，與事實不符。次依卷附移工動態查詢系統畫面列印影本顯示，訴願人自 109 年起已有多次經核准許可之聘僱紀錄，且依前開 113 年 12 月 19 日談話紀錄內容，訴願人已知其工作許可逾期；是訴願人明知其工作許可逾期，不得在我國境內工作，惟仍未經申請許可即至○○公司從事包裝工作，依法自應受罰，尚難以○○公司已於 114 年 1 月為其申辦工作許可為由而邀免責。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，依同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，並無違誤，亦無違反比例原則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李 瑞 敏
委員 王 士 帆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周 宇 修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